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A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18	006471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 级基 金的 相关 指标	基准日下 属分 级基 金份 额 净值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1.1462
	基准日下 属分 级基 金可 供 分 配 利 润 (单 位: 人 民 币 元)	478,115,377.83
本次下 属分 级基 金分 红方 案(单 位: 元 /10 份基 金份 额)	-	0.5160

注:按照《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11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4) 咨询途径: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0-1000-89;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